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进路和特征

——一个基于社会控制理论的分析框架

The Approach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Governance Paradigm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Social Control Theory

高跃^{1,2},王家宏^{3*}

GAO Yue^{1,2}, WANG Jiahong^{3*}

摘要:在“政社分开,组织自治”的体育社会组织深化改革整体部署下,基于社会控制理论的分析框架,把握关键事件审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进路、当前特征、方向及工具选择。研究认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进路的整体轮廓呈倒U型曲线,并较有规律的按照此曲线行进,尚未出现跳跃式发展的局面;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目前正处于以循序性、笼统性、共时性为特征的权宜型治理时期;推动权宜型治理顺利过渡到互构型治理的关键在于构建高位阶专门法律体系作为其主要自为控制手段。

关键词:体育社会组织;自为控制;自觉控制;治理范式转换

Abstract: Under the overall arrangement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eparation of government and society, organization autonomy”, based on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this paper grasps the key events and examines the transformation route, current characteristics, direction and tool selection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governance paradigm in China since new China's founding.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overall outline of the transformation route of the governance paradigm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has taken on an inverted U curve, and has procee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urve in a regular way, but there has not been a situation of leaping development; at present, China's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are in a period of expediency governance characterized by sequence, generality and synchronicity; and the expediency governance is promoted smoothly. The key to transition to mutual configuration governance is to build a high-level special legal system as its main self-control means.

Keywords: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self-control; self-control; governance paradigm transformation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6ZDA225)

第一作者简介:

高跃(1989-),男,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社会组织治理,E-mail:869192485@qq.com。

*通信作者简介:

王家宏(1955-),男,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社会学,E-mail:jhwang@suda.edu.cn。

作者单位:

1.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杭州311121;
 2.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杭州310016;
 3. 苏州大学,江苏苏州215021
1.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1121, China;
2. The 19th Asian Games Hangzhou 2022 Organising Committee, Hangzhou 310016, China;
3.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21, China.

为适应经济社会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转换,持续深化体育事业改革,国家体育总局进行了“推进体育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健全完善依法治体新机制”的战略部署,并在《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全面提升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体育事业发展指导思想。作为体育治理的多元主体之一,体育社会组织也逐步跟随着治理范式的转换,使其生发脉络、演进趋势与治理模式发生深刻变化

(陈林会, 2016)。

从现有体育社会组织治理的研究来看,通常从体育社会组织与社会、政府之间关系的视角出发,重点探讨体育社会组织的治理绩效和治理机制(彭菲, 2017; 沈克印, 2017)。但研究较多偏向于微观层面,较难根据各治理主体的行为逻辑归纳和研探不同的治理范式。国外相关研究一般是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对比分析(Georg et al., 2015),对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来说参考价值不大;国内也有部分学者尝试将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治理范式、治理特征和路径选择进行归类 and 区分(周生旺等, 2017),但属于单一指向和静态维度的研究,重在探讨治理范式转换的结果,对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发展实际的解释力稍显不足(花勇民等, 2015)。还需注意的是,从传统的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到治理的范式转换虽已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韩慧等, 2019; 唐刚等, 2016),但具体以何种方式转换,转换的具体指向、当前治理范式转换时期的特征、治理范式转换进路的整体轮廓又如何,这些问题尚待明确。

基于此,以社会控制理论为基础建立分析框架,利用该理论的主旨与要素分析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治理范式与特征,重点把握关键事件动态性描绘出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进路的整体轮廓,并对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当下逻辑、行为方式和未来指向作出深入分析,旨在从宏观上厘清政府相关部门与体育社会组织的关系。

1 相关理论研究

1.1 社会控制理论的内蕴与表征

社会控制是一种社会统治的制度化系统,具有明确的意识和指向,由社会环境中的特定组织载体实施(Ross, 2002),控制主体一般是制度化的存在,并由公权力部门作为代理人实现控制(杨桂华, 1998)。总览该理论的演进过程和相关结论,可发现其聚焦于社会控制的主体与客体、行为与逻辑、方法与手段、模式与所处环境等基本要素(杨桂华, 1998; Oliver et al., 2015; Ross, 2002),其本质并非拘泥于控制行为本身,而是重点把握控制过程中的动态变化,旨在建立具有自我约束和平衡作用的机制,持续改善社会控制客体的生存状态,从而形成科学的社会结构体系(Charles, 2016)。因此,社会控制的对象不仅是违反社会规则者及相关行为,也包括所有社会活动中的正常行为。

在哲学理论研究层面上,社会控制论将社会结构归类为自发性和自觉性两种结构(杨桂华, 1998),社会自发性结构以满足社会中个体的需要为目标,以社会符号(如价值观、道德)为参照,按照预期他人在公共社会生活中持有的态度进行的自我控制(Mead, 1925),也是对社会整

体无意识进行规范的秩序^①。自发性结构的主要功能是社会的自在控制,通常依靠自然联系使不同社会个体间信息在小范围内迅速、高效传播,满足社会个体多样化需求;但受制于非固定的控制路径和非强制的控制方式,致使该结构的稳定性不高,甚至会出现越界行为。自觉性结构的主要功能是社会的自为控制,是一种由社会整体利益代理人构建的联结方式,目的在于实现整体社会利益(杨桂华, 1998)。这种联结涵盖了对大量社会个体行为的有效平衡,要从宏观上对整体有高度理解和认知,还要依靠政策法规、国家法律等具有公平和强制属性的工具使社会按照秩序运行(Ross, 2002)。因此,就社会自觉性结构及其主要功能之一的自为控制来说,借助固定的传播渠道和程序化的控制手段可使其控制范围更大且更平稳,效率相对较高,但控制结构的多层划分限制了信息传播速度,甚至异化了原有信息,在回应社会个体多元化诉求上针对性不足(陶建钟, 2015),对控制目的的公共性而言具有一定限制。

1.2 社会自发性结构与社会自觉性结构的逻辑关系

整体上社会自发性结构和社会自觉性结构实际上是互补的。首先,两者的优缺点和关键控制手段表现为互为补充关系;再者,从控制逻辑角度看,自发性结构形成于社会环境系统和自然环境系统相互影响的自组织,重点针对整个社会系统满足个体自发性多样化需求问题,就社会现实而言具有必然性(杨桂华, 1998)。以自觉性结构为主要功能的社会控制,其既要重视客观规则,还要尊重社会个体根据现实需求进行自主选择的空间,并且社会制度是日益完善的,因而后者也会表现得更加明显(田佑中等, 1999)。而这一空间所占比例的差异、对自发性结构与自觉性结构互补关系认知与理解的区别也正是我国体育社会组织表现出不同治理范式和特征的主要原因。一般来说,该空间是以维持自在控制中自发自序形成的自由程度为存在条件,同时又是自为控制的阈值(周永康, 2007)。突破该阈值,仅对比自觉性结构的优点和自发性结构的缺点而忽略两者的互补性,则会形成统治性控制逻辑,而由此塑造的高密度自觉性结构会使社会弹性和活力不足。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的改革取向和顶层设计始终对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需要注意的是,政府管理体育社会组织的行为逻辑并非一成不变的,总会按照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和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侧重点进行弹性调整,即范式转换:有的饱含革命性力量,旨在构建全新的政策路线;有的具有显著的继承性,旨在完善现有的制度体系。就自觉性结构和自发性结构的逻辑关系而言,社会控制事实上与政府体育社会组织

^①“自发性”是马克思、恩格斯在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引述的相较于“社会整体的无意识行为”。

管理的内在逻辑是相通的,这一观点主要基于著名社会学家斯宾塞对社会控制与生物系统进行的类比分析。斯宾塞认为,社会控制是社会功能走向复杂的产物(杨桂华,1998)。而由“一元管理”走向“多元治理”则是体育社会组织功能走向复杂的典型表现。

基于上述分析,结合社会控制理论的主旨和要素、控制的确主体对自发性结构和自觉性结构互补关系的认知与理解等,以下将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进路与特征进行深入分析。

2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进路的阶段化演变

在体育社会组织治理发展研究中,以时间为主线对各种治理模式依次分析是较常见且典型的方法(戴红磊,2016)。鉴于此,基于社会控制理论构建分析框架,通过分析该理论的典型要素和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治理特征,对相应的治理范式进行分类,利用关键事件法将不同的治理阶段有机划分,进而描绘出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演变路径。

研究选用关键事件法,关键事件选取了政府相关部门作为重点观察对象,首先分析政府部门的代表性控制行为、工具、逻辑,其次考量政府控制行为对体育社会组织及其治理范式在特定时期产生的重要影响,最后探讨对体育社会组织未来发展的影响。

范式一般指某领域或学科在特定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共同信念、研究范围和理论框架(Kuhn,1962),即某领域或学科主体行为体系的普遍化表现。治理范式可根据核心治理要素实现精准辨识,因此,通过分析社会控制理论并结合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特征,将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定义为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行为系统特征的普遍化外在表现,其核心治理要素涵盖了控制所处的社会环境、确定主体、控制逻辑、控制手段等。在不断演变的控制系统中,这些要素有着多变的函数组合,决定了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治理范式蕴含权变性和动态性特征。通过对不同治理范式的分类与辨识发现,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

2.1 模糊型治理:1949—1977年

1949—1977年,得益于“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这一阶段我国体育事业完成了相关发展资源的初步整合,但体育社会组织治理的行政属性并不突出,也不具备社会体育力量产生的制度空间。1949年10月,朱德同志指出:“体育事业一定要为人民服务,要为国防和国民健康的利益服务”;1954年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指示》,强调“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增强人民体质是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此可知该时期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由此在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内塑造了高密度和绝对权威的自觉性结构,因此,这一时期我国

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势头较弱,社会影响力不高,组织治理效率较低,难以准确辨识典型的范式。

需要注意的是,在该时段的中后期,体育发展所处的社会环境趋于稳定,政治评判的自为控制手段逐步被政策法规所取代。比如部分单项运动协会便是在行政法规推动下成立的,这也为此后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行政型治理作了铺垫。

2.2 行政型治理:1978—2011年

1978—2011年,伴随着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的改革开放以及各级体育社会组织主管部门的确立,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呈现出典型的行政化特征。民政和体育部门试图通过双重管理、年度检查、等级评定等常规性控制工具,构建规范稳定的体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故而称该时期为行政型治理。

在此时期内,我国整体社会结构表现为以“求稳”为宗旨的自觉性结构,表现在体育社会组织领域,即政府为扭转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缓慢的情况,开始重视其运行效率的提升,把稳定内部治理秩序作为基本价值导向和控制逻辑,强调风险防控,通过层序分明的阶层制向体育社会组织治理机构传输权力,因此,在信息、资金等资源流动上均表现出自上而下的趋势。由此,各种政策法规便成为最佳自为控制手段。

2.3 权宜型治理:2012年至今

2012年至今,自十八大提出“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命题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深化改革步入新阶段,即加大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形成多元化体育治理格局。这一时期的政府部门依托具体社会控制环境,在政府主导和依托社会体育力量之间灵活切换,作出权宜性调整,因此称之为权宜型治理。从社会控制视角来看,这一时期内最显著的趋势是由信息技术和网络发展带来的控制环境巨变,社会控制的确定主体其控制逻辑由此开始重视自发性结构在体育社会组织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通过“赋予权能”,政府不断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治理的结构性变革(郇昌店等,2018),不断发掘社会大众身上蕴藏的治理动力,逐步为自发性结构的体育社会组织治理释放“自由空间”,而这种趋势又集中表现在自为控制手段上。

但应意识到,虽然我国体育社会组织领域社会控制的价值导向正在发生转变,政府期望利用两种结构的互补实现控制手段的优化,然而此时控制的确定主体最关键环节仍然是政府,行政法规和体育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仍是最直接的控制手段。政府在此期间意识到自发性结构之于自觉性结构的优势,但自觉性结构依然在体育社会组织治理中占据主动。

由于这一段时期是我国深化体育改革的攻坚期,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关乎体育改革成败、群众体育能否高质量发展等关键议题。为此,本文将深入分析该

时期的具体特征,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未来指向和工具选择。

3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进路的当下特征

3.1 循序性

承袭行政型治理的传统惯性,我国大量体育社会组织较多由行政部门创办(马德浩,2018),是在政府自为控制逻辑下塑造的社会自觉性结构的组成部分。该方式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初期不仅有利于公民基本体育权益理念的普及,还可快速提高体育社会组织的行政合法性。

尽管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已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然而这一时期的治理范式转换绝非一蹴即至,而是按照循序性原则渐进式实现。如对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深化改革具有统领作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其修改的研究工作持续了 10 多年;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度自 2011 年北京市首次提出到 2018 年《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历经 7 年时间。从直接登记制度的发展历程和覆盖面来看,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显然是由点及面循序渐进铺开的。

3.2 笼统性

作为有系统、有秩序的制度设计,法律文本以“最专门化、精致”为特征的集体自觉性语言(Ross,2002),从最大限度满足全社会的普遍需要(罗斯科·庞德,2017),因此,法律通常被当作社会控制手段的首选(Ross,2002)。但深入了解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法律体系后发现,高阶专门法律较少,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3 部。

分析发现,政府在以行政法规为控制体育社会组织的核心工具时,通常会走向笼统。从客观因素角度而言,迅速发展的网络科技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结构变迁和信息传递速度。社会个体成为一个自组织,仅需依靠一个终端与互联网连接即可(黄亚玲等,2015),由此也会使控制的确定主体从此前的垂直线性转移到扁平化的权力网络节点(郇昌店,2018)。政府可主动采取措施,引导社会体育资源发展体育社会组织;还可提高公共体育服务的供给质量,缩减政府公共体育支出,经由帕累托优化实现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体育治理主体的多赢。但以政府从社会结构的稳定性、社会体育力量存在的失控性、自发性结构与生俱来的劣势等角度考量,依然期望在体育社会组织自发性结构中占据主动,而实现上述目标最直接的途径便是设置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作为核心控制手段。

由上可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权宜型治理带有笼统性特征,在透露出治理范式转换趋势的同时,也在一定范围内强化控制,显出多种混合的控制逻辑和治理口径,极大地提高了政府部门控制体育社会组织的主动性和机动性。

3.3 共时性

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共时性,指在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体育改革期,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在不同控制情境中表现出社会分权和行政集权同步存在的共时模式。这是在前述两种特征共同催化下逐步演绎出的特征。例如,自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实施以来,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勃兴,但从基层实践来看,存在“内卷化”现象(沈克印,2017)。

虽然在开拓体育社会组织自发结构空间上,政府各级相关部门作了大量积极探索,但新老控制思维和方式同步的共时现状,同样是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进路中的特征之一。

4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当下取向、工具选择与整体轮廓

4.1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当下取向

十八大确立的“政社分离、权责分明、依法自治”的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基本轮廓,为当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指明了方向,随后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以及党的十九大对以上改革精神作了进一步拓展。基于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的控制事实,综合考量社会控制手段、逻辑和确定主体等因素,将现阶段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取向称为互构型治理。该模式是形成于以协作为内涵的自觉性结构背景下,同时又可以接纳自发性结构对体育社会组织治理带来的实质影响。有别于单方面追求稳定的行政型治理,体育社会组织的互构型治理旨在激发社会体育力量的潜力,是在高位阶专门法律所释放的更为开阔的自发性结构发展空间内,政府部门的体育行政权力和行为得以有效压缩与规范,而社会体育力量则可根据实际需要、人际关系等塑造柔性化的关系网络和约束性设计,并利用因果关系链的彼此效用,自发产生的控制类型。这种控制类型的核心特征是多元化协作,社会控制的确定主体也并非只有政府部门,而是体育社会组织通过不断拓展信息传播和来源路径形成网络状控制源,在政府主导下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独立自主。

互构型治理所要求的独立自主是指体育社会组织应具备丰富的资金筹集渠道为自身提供物质支持,体育社会组织才能实现不受外界干扰自主管理内部事务,选择行动策略。以德国体育社会组织为例,其资金来源渠道包括自营餐馆等近 30 种(吴飞等,2017)。

综上,可将体育社会组织互构型治理定义为体育社会组织在基于高位阶法律体系构建的、包容性较高的社会结构中,依靠组织自身的独立运转,自我生产和筹集生存发展的必备资源,从而满足个体社会成员多样化体育需求的治理范式。因此,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依次映现出的 4 种治理范式,可根据社会控制理论的

主旨与要素,从控制逻辑、控制手段、控制的确定主体等角度总结相应特征(表1)。

表1 社会控制理论分析框架下我国体育社会组织不同治理范式的特征

Table 1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Governance Paradigms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Under the Framework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alysis

治理范式	理论主旨	社会控制的确定主体	控制逻辑	自为控制的主要手段
模糊型治理	自由程度较低的自觉性结构	单一主体	单方面重视自为控制跨越即时性的超前性,否定并抑制具有即时现实性的自在控制	对阶级利益的政治判断
行政型治理	以保证稳态为目的的自觉性结构	单一主体	单方面重视自为控制跨越即时性的超前性,忽略两者的互补性	行政法规
权宜型治理	自觉性结构有规律、有弹性的为自发性结构释放空间	逐步呈现多样化主体	意识到自在控制之于体育社会组织治理的意义,并初步尝试构建	法律与行政法规
互构型治理	以协作促发展为目的的自觉性机构	多主体协作	尊重自在控制中的自由度,利用自在控制弥补自为控制的能力限度,实现优势互补	高位阶专门法律

4.2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工具选择

通过横向对比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权宜型治理和互构型治理的理论主旨和特征可知,促使当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核心工具便是构建高位阶专门法律体系为主要自为控制手段。

法律以其公正性、普遍性、概括性和权威性等特质可有效缓解和消除变革惰性与迅速发展的社会环境产生的冲突。一方面,作为一种国家意志,法律既能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维持其权威性,又可依靠国家信誉保持其最为持久的公正性,从而评价存在相互矛盾的不同需求、处罚有损社会整体利益的越界行为(Ross, 2002),勾勒出稳定且明确的社会控制底线。不仅如此,由于我国制定高位阶专门法律的主体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因此,相关专门法律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政府体育行政行为,提高政府控制手段的规范性,即“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寻求“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另一方面,体育社会组织领域高位阶法律是调整领域内各主体关系的最普遍、标准最低的公平正义集合,这一底线不仅能为领域内各主体的不同体育需求提供一个最大公因子,还可拓宽自发性结构的控制空间,有助于治理范式转换时期体育治理主体多样化格局的形成。

以世界上大众体育较发达的国家日本为例,其在权宜型时期的治理范式转换较为顺利。日本的体育社会组织也多为自上而下成立,在此前的成长发展期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带有典型的行政型治理特征,例如,日本体育协会、日本奥委会由文部科学省下设的体育局推动成立并主导相关工作。

4.3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进路的整体轮廓

以社会控制体系中自在结构和自为结构的分类为理论基础,将划分维度设置为代表自在的社会体育力量和代表自为的政府体育力量的强弱,初步描绘出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整体轮廓。我国体育社会组织

治理范式将沿着模糊型—行政型—权宜型—互构型的进路发展,且整体呈倒U型曲线走势(图1)。在模糊型治理时期,体育事业发展带有浓厚的政治判断倾向,其治理范式难以准确识别,政府体育力量、社会体育力量均比较薄弱;进入行政型治理时期后,政府部门积极构建自觉性结构,其自为控制手段以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主,政府体育力量由此渗透到体育社会组织的发起成立、领导人员选派、财务管理、日常运作等一系列事务当中,但相对稳定的自觉性结构却对自发性结构的成长空间具有压缩作用,因此体育社会组织治理中的社会体育力量一直处于羸弱的状态;当下,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正处于权宜型治理时期,这一时期内体育行政部门仍控制体育社会组织的主动权,循序渐进地释放适度的自发空间,以提高社会体育资源存量,而互构型治理是治理范式转换的终极指向,其主要内核是体育社会组织的相对独立与高度自治,这就要求政府部门须借助体系化的法律制度规范体育行政行为,打造规范且弱的政府体育力量与自主且强的社会体育力量的协同治理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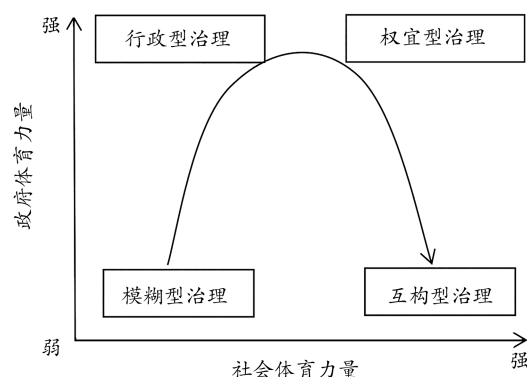


图1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进路的整体轮廓

Figure 1. The Overall Outline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Paradigm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Since New China's Founding

总览全局,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进路将基本按照此曲线进行,尚未出现跨越式路径。长远来看,以体系化的高位阶专门法律为控制逻辑和制度基础,以道德约束和满足群众多样化自发体育需求为目标的自组织治理的社会结构,将是今后控制社会体育力量的有效选择。

5 结论

基于社会控制理论的分析框架,采用关键事件法把握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治理范式,动态性整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不同时期,并深入研探当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转换的特征、进路指向及工具选择,得出以下结论:

1)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历经模糊型治理、行政型治理、权宜型治理和互构型治理 4 个时期,这一历程的整体轮廓呈现为倒 U 型。根据我国客观实际来看,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范式将基本按照该曲线演变,尚未产生跨越式路径。

2)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当前处于以循序性、笼统性、共时性为典型特征的权宜型治理时期。一方面,表示从体育社会组织行政型治理到互构型治理要经历过渡期;另一方面,说明该时期控制体育社会组织的主动权仍由政府部门主导,循序渐进地释放适度的自发空间,为体育社会组织自发自序提供条件。

3) 能否从权宜型治理顺利过渡到互构型治理取决于体系化的法律制度是否完备。原因在于高位阶专门法律不仅自身具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功能,还可为社会自发结构释放最大程度上的控制空间,满足社会公众的多样化体育需求,限制并规范体育行政行为,划清不同治理主体间的权责利边界。

参考文献:

陈林会,2016. 挑战与超越:基于中观视角的体育治理创新[J]. 体育与科学,37(5):47-54.
戴红磊,2016. 中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研究[D].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
韩慧,郑家鲲,2019.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历程回顾、现实审思与未来走向[J]. 体育科学,39(5):3-12.
花勇民,布特,侯宁,等,2015. 体育社会化改革的回顾和反思[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38(12):1-9.

郇昌店,2018. 竞争式依附:业余足球组织的生存逻辑研究[J]. 中国体育科技,54(1):18-26.
郇昌店,张伟,2018. 群众性体育活动的草根动员与政府治理转型[J]. 体育科学,38(12):11-18.
黄亚玲,邵焱颀,2015. 网络体育组织发展:虚拟与现实的挑战[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38(11):1-6.
罗斯科·庞德,2017.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M]. 沈宗灵,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马德浩,2018. 从管理到治理:新时代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四个主要转变[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52(7):5-11,55.
彭菲,2017. 社会治理新常态下体育社会组织与政府合作治理机制研究[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9(4):336-338,347.
沈克印,2017. 政府与体育社会组织协同治理的地方实践与推进策略:以常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为例[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51(1):12-19.
唐刚,彭英,2016. 多元主体参与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的协同机制研究[J]. 体育科学,36(3):10-24.
陶建钟,2015. 治理转型下的社会控制及其制度调适[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31(4):69-74.
田佑中,陈国红,1999. 罗斯的社会控制理论述评[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10(6):40-42.
吴飞,张锐,2017. 对德国体育俱乐部的再认识:基于 2015 年德国俱乐部发展报告的分析[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33(4):15-19.
杨桂华,1998. 社会控制理论的三大历史阶段[J]. 北京社会科学,(3):3-5.
周生旺,张翠梅,孙庆祝,2017. 体育社会组织的复杂性治理模式与路径选择[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32(2):169-175.
周永康,2007. 社会控制与社会自主的博弈与互动:论社区参与[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48(7):98-103.
CHARLES A E, 2016.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M]. London: Palala Press.
GEORG V S, SABRINA S, 2015. *The Codification of Nonprofit Governan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wiss and German Nonprofit Governance Codes* [M]//*Conceptualizing Researching Governance Public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Melbourne: Emerald.
KUHN T S,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EAD G H, 1925. *The Genesis of the Self and Social Control* [J]. *Int J Ethics*, 35(3):251-277.
OLIVER S, KRISTINE V, 2015. *Social control in online communities of consumption: A framework for community management* [J]. *Psychol Market*, 32(3):250-264.
ROSS E A, 2002. *Social Control: A Survey of the Foundations of Order* [M].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of the Pacific.
(收稿日期:2019-10-30; 修订日期:2020-06-30; 编辑:尹航)